

神环环发〔2024〕1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拟新购 1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设置在创伤急救大楼三层的 1 间经辐射防护工程改造后的 DSA 导管室内，用于影像诊断和介入放射学手术治疗。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水平监测，并对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辐射防护意识。

（三）项目运行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12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豪世
迈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